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3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簡美慧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2310

編號：02—037

就通姦罪是否除罪化，法務部提出說明

邇來各界對於刑法第 239 條之存廢有不同意見，國際學者審查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之結論性意見，亦建議我國考量是否廢除此規定，法務部特提出說明如下：

一、依司法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，刑法第 239 條並無違憲

釋字第 554 號解釋認為「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，受憲法制度性保障」並認為刑法第 239 條規定固係對人民之性行為自由有所限制，惟此為維護婚姻、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要，此乃立法者就婚姻、家庭制度之維護與性行為自由間所為價值判斷，並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之空間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尚無違背。

二、刑法第 239 條並未就不同性別為差別處罰待遇，無違反平等原則

本罪處罰之行為人係有配偶之人而與他人通姦，或與有配偶之人相姦，是以，就處罰對象而言並不因性別、種族、宗教、階級而有所不同，因此，並無違反平等原則之虞。

三、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將審慎研議刑法第 239 條有無修正之必要性

法務部就刑法第 239 之規定有無修正必要，將蒐集外國立法例、廣納各界意見，並於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，聽取審、檢、辯、學及機關代表意見，再行研議，以期周延。